

江苏弘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7000 吨绿色循环再生锦纶 6 纤维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江苏弘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录

1 概述.....	- 1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1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 -
2.2 公开方式	- 2 -
2.3 公众意见情况	- 3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3 -
3.2 公示方式	- 3 -
3.3 查阅情况	- 6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6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7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7 -
6 其他.....	- 7 -
7 诚信承诺	- 7 -

1 概述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有关程序及要求，秉承公开、平等、广泛和便利的原则，在评价过程中开展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

公众参与旨在收集公众对江苏弘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7000吨绿色循环再生锦纶6纤维项目的意见、要求和态度，在环境影响评价中能够全面综合考虑公众的意见，吸取有益的建议，使项目制定的环保措施更符合环境保护和经济协调发展的要求。

2022年12月，江苏弘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师大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江苏弘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7000吨绿色循环再生锦纶6纤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等文件规定，江苏弘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和第二次公示。

2022年12月16日，江苏弘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http://www.js-eia.cn>）发布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2022年12月30日，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江苏弘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http://www.js-eia.cn>）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并提供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此外，江苏弘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还通过现场张贴公告、报纸公开等形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江苏弘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在环境影响公示平台发布了首次网络公示（即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等。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

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信息”。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首次网络公示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进行，该网站传播环保理念和环保知识、推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共同关爱环境构建了良好的推广平台。公示时间为2022年12月16日，网页详见图2.2-1。



图 2.2-1 首次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未采用其他方式进行首次信息公开。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2 年 12 月 30 日，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后，江苏弘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情况简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在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通过环球时报公示、现场张贴公告的形式对本项目进行了同步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进行，该网站传播环保理念和环保知识、推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共同关爱环境构建了良好的推广平台。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网页截图见图 3.2-1。



图 3.2-1 第二次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为 12 月 30 日~1 月 13 日，两次报纸公示时间分别为 1 月 10 日、1 月 11 日，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内，符合文件的要求。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2-2。



图 3.2-2 报纸公示

3.2.3 张贴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江苏弘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锦纶园区（化纤总商会支部）门口、江苏弘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公示栏、谭港村（小区）公示栏以及南通江中光电有限公司（新厂区）门卫室

等张贴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公告，以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现场张贴情况见图 3.2-3。

张贴公告时选择距离项目所在地位置较近、人流量较大的地方作为公示区域。通过在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能够较为广泛的覆盖项目周边公众，便于公众熟知项目相关信息，实现信息有效传播。张贴公告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 3.2-3 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未采取其他公开方式。

3.3 查阅情况

江苏弘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建设单位所在地提供纸质《江苏弘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绿色循环再生锦纶 6 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无公众前往上述场所查阅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不需要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因此没有公众意见需要进行处理。

6 其他

目前，江苏弘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存档了《江苏弘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绿色循环再生锦纶 6 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询。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江苏弘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绿色循环再生锦纶 6 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江苏弘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绿色循环再生锦纶 6 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苏弘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江苏弘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 年 1 月